

·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7 號

1. 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觀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
2. 又我國對外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雖採自動承認制，無待我國法院裁判之承認而當然發生效力。但以給付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我國法院訴請許可強制執行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。而法院命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一造任之，其本質即包括他造應交付子女在內。
3. 倘一造持上開外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請我國法院許可其強制執行，審酌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已在我國發生效力，法益保護之必要性較諸審理中之家事非訟事件明確，基於實效性要求，避免許可訴訟延滯所生之危害，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准其聲請暫時處分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